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2016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是按照公司董事会决议设立的跨部门协调机制，不同于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不改变公司原有的信息披露体系，不替代董事会秘书职能。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常设委员为七人，由以下人员组成：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执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财务部门负责人、审计部门负责人。常设委员为信息披露委员会固定成员，全面负责信息披露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设授权委员，授权委员为信息披露委员会机动成员，人数不限，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各事业部负责人担任。当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涉及该授权委员所在控股子公司或事业部时，该授权委员对其所任职控股子公司及部门涉及的信息披露事项提供协助。公司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新设事业部负责人自动成为信息披露委员会授权委员。

第五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

第六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一致，委员无任期要求，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相应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该职务新任职人员接任委员职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搭建信息（含财务及非财务信息）报告、传递补充渠道，保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推动建立、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机制，定期检视公司需披露信息的收集、传递和披露情况；

（三）对疑难、无先例需披露事项组织讨论并提出建议，对定期报告编制提供咨询和建议；

（四）审阅公司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及接待投资者调研资料，审阅公司网站、媒体及其他信息发布平台（如互动易、股吧等）发布的信息，并提供相关咨询和建议；

（五）监督、评价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

（六）确保公司新增业务及时、合规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应当协调、督促公司控股的有独立信息披露义务的子公司、基金等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同步和一致。

第十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授权委员应充分发挥各自的岗位优势，当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涉及到其所在业务板块时，应及时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授权委员在任职的公司、部门存在或拟发生重大事件时，应根据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向信息披露委员会主任委员汇报，并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期间提供协助。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每半年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会议召开前五天须通知全体常设委员。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可根据具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需要的协助事项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通知时间不受前款限制，视拟披露的事项通知授权委员参加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满足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可以结合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定期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常设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主持时，由出席会议委员的过半数推举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临时会议由信息披露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常设委员、审议事项涉及的控股子公司和事业部授权委员等参加，不设出席人数及比例限制，为提高工作效率，临时会议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临时会议审议具体事项时，以促成该事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为目的提供咨询和建议，不设固定的议事流程，但须保存形成最终结论的过程记录。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定期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召开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

如有必要，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出席定期会议的委员应在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定期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及时通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邀列席会议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中介机构等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并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3 日